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高一二重修自學輔導班實施計畫

一. 開課內容：

- (一) 未滿 5 人不開班，隔年可高一二併班開課。
- (二) 高一、二上、下學期各學科課程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各課程報名人數達 15 人者，開設重修班，每學分授課 6 節；未達 15 人者，開設自學輔導班，每學分授課 3 節，自主學習 3 節。

二. 課程實施期間：自 112 年 7 月 26 日（四）至 8 月 25 日（五）止。

三. 選課、註冊與編班流程：

(一) 報名登記與註冊繳費：

1. 一律上網填寫選課單，線上登記時間為 7 月 18 日（二）至 7 月 20 日（四）日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2. 繳費方式：在校生請在 7/25-7/28 完成線上繳費，校友及在校生未完成親子綁定者，請在 7 月 28 日前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，若款項未在期限內入帳，視同未報名成功，除未達 5 人不開班得以退費外，其餘開班課程皆不退費。

- (二) 課表公告：教務處於 7/25 前公告正式課表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閱，並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。

四. 108 課綱畢業條件：

- (一) 普通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及必修至少 102、選修 40。
- (二) 數理資優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（本校開授 106 學分，必須通過 85 學分）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（本校開授 24 學分，必須通過 21 學分）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（本校開授 50 學分須通過 35 學分）。
- (三) 體育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（本校開授 144 學分，必須通過 116 學分）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（本校開授 2 學分，必須通過 2 學分）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（本校開授 34 學分，必須通過 24 學分）。

五. 學生一經繳費完成註冊後，除未滿 5 人不開班的課程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選及退費。

六.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喪假外，如某一學科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定期考查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